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合同编号：12NMB192155720251204

上思县 2025 年糖料蔗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项目分标 4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FCZC2025-C3-210095-GXHT

采购计划编号：SSZC2025-C3-00946

采购人：上思县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天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06 日

签订地点：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

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 SSZC2025-C3-00946

合同编号： 12NMB192155720251204

采购人（甲方）： 上思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天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上思县 2025 年糖料蔗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项目编号： FCZC2025-C3-210095-GXHT

分标号： 分标 4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一、主要目标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关于支持糖料蔗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着力提高我县糖料蔗单产水平，根据《上思县 2025 年糖料蔗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提出创建目标：	1 批	1518000	1518000	

	“一喷多促”和“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项目	（一）示范片面积目标。创建2个万亩示范片，分别在广西上上糖业有限公司蔗区（以下简称上上糖业蔗区）和广西糖业集团昌菱制糖有限公司蔗区（以下简称昌菱蔗区）实施，辐射带动5万亩以上。 （二）单产目标。糖料蔗年亩产6吨以上的单产目标，力争项目区亩产比当地平均水平高5%以上。 （三）绿色目标。创建绿色生产防控示范区，开展糖料蔗“一喷多促”和“病虫害统防统治”等技术，示范区化学农药使用量减少30%以上，病虫害绿色防控全覆盖，粮食作物病虫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 二、实施内容 在思阳镇易和村、昌墩村、玉学村等区域开展“一喷多促”服务项目，覆盖上上糖业蔗区不低于2.3万亩。创建绿色生产防控示范区，开展糖料蔗“一喷多促”和“病虫害统防统治”等技术，示范区化学农药使用量减少30%以上，病虫害绿色防控全覆盖，粮食作物病虫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 三、技术措施 （一）“一喷多促”喷洒技术 在甘蔗生长中后期使用无人				
--	-----------------------------	--	--	--	--	--

		机统一喷洒防治蚜虫生物农药和叶面肥 1 次，以促进甘蔗生长，提高产量。 （二）一喷多促所用药剂参数要求 1.99%磷酸二氢钾晶体用药量（制剂量/亩）：≥100g/亩。 2.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用药量按照产品推荐最大剂量）。 3.0.5%苦参碱可溶液剂，亩用量不少于 50 毫升。 4.飞防助剂，亩用量 10 毫升。 5.5.7%甲维盐 25ml/亩。 6.80%乙蒜素 10ml/亩。 7.含氨基酸水溶肥，50ml/亩。 （三）植保无人机“一喷多促”配套服务 1.各示范区实施甘蔗收获前，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组织专家组对一喷多促效果进行现场验收查定。 2.留存物资签收证明、防治作业各流程照片、作业面积证明、蔗区虫情调查、效果调查、满意度调查、用药管理档案、培训签名表、验收意见等佐证材料，并汇总成册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采购人。 3.供应商拟投入的植保无人机数量不少于 3 台，持有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人员不少于 3 人。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捌仟元整（¥1518000 元）

2.验收标准

（1）满足《上思县 2025 年糖料蔗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目标要求，并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所需环节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期内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劳务、人工、伴随货物、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保险、税金等所有服务过程产生的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

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实施期限：2025年11月15日前完成，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展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或种植户等有关人员的培训 2 次。培训时间、地点：依据采购人要求。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1.签订合同后，材料进场且开工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为服务项目预付款。

2.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和项目进度情况，可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至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100%，甲方按程序开展资金拨付手续。

4.采购人每支付一笔货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采购人完善相关报支手续，提交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审批后支付款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

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报价表。

3.商务响应表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4.成交供应商技术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

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上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11 月 06 日	乙方：（章） 广西天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06 日
单位地址：上思县思阳镇仁甫西路农业 农村局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 18 号 青秀山庄 A17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0-8509177	电话：1365961880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宁分行
账号：	账号：8053536123000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18